

合同编号: _____

测 绘 合 同

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
二〇二陆年壹月

甲方：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

乙方：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：

- 1、按市自然资源局相关文件要求，放线和验线两项业务不能委托同一家测绘单位，中选单位不能再承接沙田镇 2026 年辖区内建设工程放线工作，中选单位对所做验线报告结果负责。
- 2、自我所向验线单位每次发出验线工作后，验线单位必须于 24 小时内提交验线报告，并协助现场验线复核。

第二条 测绘范围、内容及其他

- 1、范围： 东莞市沙田镇。
- 2、项目服务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- 3、内容：建筑验线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》GB/T 17760.1-2000
- 2、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》GB/T 6962-2005
- 3、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GB/T 7930-2008
- 4、《城镇地籍调查规范》（TD1001-93）
- 5、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07
- 6、《东莞市 1: 500 数字化地形地籍调查测量成果检查验收办法》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测绘工程费用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项目的测绘工程费用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，验线费用半年结算一次。

收费明细：

建筑验线					
序号	项目种类	指导价	折后单价	工作量	金额
1	单体验线	3278.85/件	1639.43/件	115/份	188534.45 元

注：按每单体建筑验线费用为 1639.43 元计算（按东莞市“多测合一”收费明细表指导价 5 折计算），每年费用控制在 188534.45 元以下，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验线费用半年结算一次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，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若乙方在测绘过程中需要甲方补充相关资料，甲方在收到通知时应及时提交，因未及时提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2、甲方向验线单位每次发出验线工作后，验线单位必须于 24 小时内提交验线报告，并协助现场验线复核。
- 3、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- 4、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未给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，则完成时间顺延。
- 5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，造成甲方损失，属乙方违约，要承担违约责任。

6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7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%赔偿损失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未进行测绘工作的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；已进行测绘工作的，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以内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50%的测绘费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%时，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100%的测绘费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测绘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测绘费的 1‰逾期违约金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测绘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测绘费 1‰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交付成果资料外，还应支付测绘费用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附则

- （一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 - （二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；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 - 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委托方	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	承揽方	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
	电 话：		电 话：0769-88668816
	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沙田支行
	银行帐号：		银行帐号：2010 0269 0920 0121 491
	纳税人识别号：	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677097625K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林建成

承揽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想刘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
